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 執行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
- 二、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院臺忠字第 1090184555 號函頒「109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
- 三、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3519 號函頒「109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
- 四、臺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9 日府災應字第 1090981800 號書函頒「109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推廣本市全體市民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活動，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間機構及民眾對地震災害的應變能力，並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加強市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辦理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並於網路流覽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參、活動網頁及網址

- 一、網頁名稱：消防防災館。
- 二、網址：<https://www.tfdp.com.tw>。



肆、參加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民間機構、公司企業及民眾。

伍、辦理期程

- 一、開始演練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

二、照片上傳分享期限：109年9月21日9時21分至109年10月21日23時59分止。

三、彙整績效統計表(如附件1)，於109年11月9日前填報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統計，並副知消防局。

陸、辦理方式

一、註冊登入：「消防防災館」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可以企業、學校、政府機構、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

(一)新會員註冊後，若未收到驗證信，可至「重寄驗證信」重新寄發。

(二)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不提供帳號修正；欲變更帳號者，請重新註冊會員。

(三)舊會員密碼修正，請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修改密碼」功能。

(四)舊會員原註冊會員類別錯誤(企業、學校、政府機構、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可於109年8月21日8時至109年9月20日23時59分前，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修改身分類別」功能修正。

二、事前學習：了解災害及危險評估，並利用「消防防災館」網頁事先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

三、演練方式

(一)於109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布「國家防災日地

震警報」訊息，請所有參加消防防災館與註冊的機關、學校、企業及民眾，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即採地震避難 3 步驟(趴下 Drop、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避難演練時間約 1 分鐘。

(二) 本次演練請鼓勵各單位人員預想在地震發生當下，面臨緊急情況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事前環境安全及避難路線規劃，並評估震後是否需要避難及如何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該攜帶何種東西進行避難。(參考資料：「消防防災館」網站/防災知識/防災一起學/地震防災)。

(三) 演練時請注意各項防疫作為(如：戴口罩、酒精消毒等)，並參考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重要指引及教材，做好相關防疫工作。

四、演練分享：演練後請將照片 1 至 4 張上傳至消防防災館網頁與大家分享。

五、活動宣導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民間機構、公司企業於活動期間於網頁活動連結，並配合張貼海報宣導。

(二)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或配合防疫作為之集會活動時協助宣導。

(三) 相關地震應變防災知識等宣導海報，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柒、權責分工

一、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一)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及宣導事宜。
- (二)邀請市長事先預演拍攝正確地震避難演練照片 1 至 4 張，並以電子郵件傳至 jimmychiu@nfa.gov.tw (檔案太大者可以雲端載點方式傳送)，將於消防防災館網首頁發布輪播。
- (三)活動宣導期間於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及臺南防災大特寫臉書首頁連結「消防防災館」網頁，廣為宣導。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一)負責訂定「臺南市政府 109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
- (二)鼓勵本市消防安全列管設有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可結合自衛編組演練，即日起於「消防防災館」網頁註冊，並於 9 月 21 日配合演練「地震避難 3 步驟」及避難疏散，並將演練照片上傳於「消防防災館」網頁。
- (三)活動宣導期間於機關及所轄大隊、分隊之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網頁連結「消防防災館」網頁，廣為宣傳。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一)配合教育部所規劃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實施計畫，於指定日期時間進行避難演練及照片上傳事宜。
- (二)活動宣導期間協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於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網頁連結「消防防災館」網頁。

四、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一) 協調本市電台、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於 9 月 20 日前加強宣導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
- (二) 活動宣導期間協助於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網頁連結「消防防災館」網頁。

五、本府各局處以科(室)為單位同時本於權責督導以下單位、團體，即日起於「消防防災館」網頁註冊，並於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配合演練「事前環境安全評估及避難路線規劃」、「自主性就地避難 3 步驟」和「避難物品準備及如何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演練照片上傳於「消防防災館」網頁。活動期間於各機關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網頁連結「消防防災館」網頁，並於各單位辦理座談會時，協助推廣外部單位(民眾)配合辦理全民地震避難演練及上傳活動，廣為宣傳：

- (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負責督導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配合辦理。
- (二)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協調本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一級單位(含幕僚單位)所屬科室及單位辦理。
- (三)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負責督導各衛生所、護理之家、醫院配合辦理。
- (四)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本市社會福利安養機構(中心)，並鼓勵關懷據點配合辦理。

- (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國民瀝青混凝土廠、安南瀝青混凝土廠配合辦理。
- (六)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本市各文化園區、文化中心配合辦理。
- (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督導所屬各警察分局、大隊、派出所等單位配合辦理。
- (八)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督導所屬各辦公室、各清潔區隊及永康與城西焚化廠等單位配合辦理。
- (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本市各市場管理處，並鼓勵本市各大賣場、市場及企業廠商配合辦理。
- (十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負責督導動物防疫保護處及漁港所等單位配合辦理。
- (十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安平污水處理廠和水資源回收廠，並鼓勵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配合辦理。
- (十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交通事業單位配合辦理。
- (十四)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鼓勵各產業、職業工會配合辦理。
- (十五)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 (十六)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督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十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並鼓勵觀光旅遊業者配合辦理。

(十八)本府法制處、研考會、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配合辦理。

(十九)本市各區公所:鼓勵所轄行政區企業、學校、政府機構、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配合本網路演練活動，所轄行政區參與人口比率應達10%以上。

捌、應行配合事項

一、配合演練：於109年9月21日配合演練地震避難疏散，演練後於109年10月21日23時59分前將演練照片上傳於「消防防災館」。

二、廣為宣導：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民間機構、公司企業於活動期間利用官方網站及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或配合防疫作為之集會活動時協助宣導。

三、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109年11月9日前填具附件1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統計，並副知消防局。

四、本活動之圖檔和上傳照片範例，請參照附件2

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演練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單位）預算下支應。

拾、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負責規劃承辦之相關人員得視參演及推廣情形，本權責從優敘獎鼓勵。

拾壹、其他：

- 一、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範辦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運用相關資料。
 - 二、有關地震應變防災知識等相關資料，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 三、本活動將列為內政部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暨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之一。
-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機關全銜」辦理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宣導或演練
執行成果統計表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備註
場		人	

各單位於國家防災日之防災宣導或演練執行成果，應於109年11月9日前填具附件一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統計，並副知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109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

圖檔及上傳照片範例



地震避難 3 步驟(趴下 Drop、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



身心障礙者地震避難 3 步驟(固定 Lock、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



上傳照片範例一



上傳照片範例二